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I) 有關一項貸款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II) 補救措施

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業務合作協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開發DR網絡。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美國附屬公司負責向PowerMeta提供Filecoin代幣，用作DR網絡的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為履行其於業務合作協議下提供Filecoin代幣的義務，美國附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美國附屬公司同意以無抵押形式借入808,000個Filecoin代幣或等值美元，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為期540天。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全出售其於美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所借入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記入美國附屬公司賬目的Filecoin代幣已隨出售美國附屬公司而一併處置。此外，由於貸款協議僅由美國附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故本集團不再為貸款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於出售後不再承擔貸款協議下的任何義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貸款人由(i) Zhu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其妻子合共擁有34%；及(ii) Perez先生(美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33%。因此，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所借入的Filecoin代幣價值超過10百萬港元，故貸款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無需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本公司曾認為該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獲全面豁免的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是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有關貸款協議的詳情。

經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的事後審查查詢後，本公司了解到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並不被視為一種財務資助，而該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未有就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14A.35、14A.36及14A.46條。本公司一向秉持合規至上的原則，現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交易的詳情。

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業務合作協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開發DR網絡。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美國附屬公司負責向PowerMeta提供Filecoin代幣，用作DR網絡的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為履行其於業務合作協議下提供Filecoin代幣的義務，美國附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美國附屬公司同意以無抵押形式借入808,000個Filecoin代幣或等值美元，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為期540天。

808,000個Filecoin代幣的價值(於相關時間相當於約36.55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記入美國附屬公司的賬目。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1) 美國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
(2) 貸款人。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貸款人由(i) Zhu Duke Li先生(本公司董事)及其妻子合共擁有34%；及(ii) Perez先生(美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33%。因此，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金：808,000個Filecoin代幣或等值美元

利率及期限：固定年利率6%，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540天，利息於到期後支付

用途：用作DR網絡的抵押品

還款安排：美國附屬公司須於到期日通過轉移880,720個Filecoin代幣或等值美元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擔保：無需擔保

訂立貸款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為優化風險控制及減少新業務相關的不明朗因素，相較於收購808,000個Filecoin代幣，借入Filecoin代幣被認為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此外，借入Filecoin代幣無需擔保，且本集團可選擇以美元代替Filecoin代幣還款，這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條款。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當時市場貸款利率及慣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貸款人由Zhu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其妻子合共擁有34%。因此，Zhu先生被視為於貸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有關貸款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Zhu先生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貸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毋須就有關貸款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貸款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以及提供環保建設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美國附屬公司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之前為本公司發展Web 3.0業務及AI業務而成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美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Perez先生及Zhu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分別擁有51%、28%及21%的股權。

Perez先生為一名商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亦為PowerMeta的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PowerMeta是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技術企業集團，通過全球分散式存儲網絡為企業提供災難恢復基礎設施及企業數據存儲解決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美國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未能達到本集團的預期及長期目標，本公司以450,000美元(於相關時間相當於約3,510,000港元)的代價向Perez先生出售其於美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貸款人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貸款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媒體內容製作的公司)由(i) Zhu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其妻子合共擁有34%股權；及(ii) Perez先生(美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33%股權。因此，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但低於25%，故貸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貸款人由(i) Zhu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其妻子合共擁有34%；及(ii) Perez先生(美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33%。因此，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所借入的Filecoin代幣價值超過10百萬港元，故貸款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一向視合規為其最重要的管治原則之一，並不時聘請法律顧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由於與PowerMeta的合作涉及新的業務領域，本公司已聘請美國及香港的法律顧問，在必要時起草及／或審閱相關交易文件及公告。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已採取合理步驟，包括諮詢法律顧問及與董事會成員舉行討論，以確保業務合作協議符合監管規定。由於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無需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本公司曾認為該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獲全面豁免的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是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有關貸款協議的詳情。

經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的事後審查查詢後，本公司了解到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並不被視為一種財務資助，而該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未有就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14A.35、14A.36及14A.46條。本公司一向秉持合規至上的原則，現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交易的詳情。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全出售其於美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所借入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記入美國附屬公司賬目的Filecoin代幣已隨出售美國附屬公司而一併處置。此外，由於貸款協議僅由美國附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故本集團不再為貸款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於出售後不再承擔貸款協議下的任何義務。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貸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非切實可行做法。

考慮到(i)本集團不再為貸款協議的訂約方；及(ii)鑒於為本公司提供有利的條款，貸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被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整體有利，儘管未有召開亦不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本公司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並未面臨不當風險。

補救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 (i) 向董事及本集團所有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更多指引材料及培訓，以加強(a)彼等關於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分類及合規要求的既有知識；及(b)上市規則項下與加密貨幣相關的監管要求；
- (ii) 向本集團所有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發出內部備忘錄，表明(a)必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要求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要求，且彼等應將可能涉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交易告知本公司；及(b)本公司擬採取的任何涉及加密貨幣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或借入加密貨幣)必須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iii) 於本公司涉足新業務領域時，委聘相關領域的專業法律顧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 (iv) 定期檢討本公司有關加密貨幣及／或其他新科技或業務領域的政策及慣例，以確保符合最新的監管要求；

- (v) 若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的任何要求有疑問，特別是對加密貨幣及／或本公司可能涉足的其他新科技或業務領域的監管要求有疑問，會透過其員工或顧問諮詢聯交所；及
- (vi) 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檢討本公司與相關監管合規方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並視乎有關檢討結果提供有關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的推薦建議，務求確保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而充分。

上述補救措施第(i)段所述的指引材料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而上述補救措施第(ii)段所述的內部備忘錄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發出。其他補救措施正在持續實施中，並將由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執行。

預期將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前委聘上述補救措施第(vi)段所提及的內部控制顧問。視乎顧問得出的檢討結果，董事將會對內部控制系統實行必要的加強措施，確保本公司維持對高水平合規及管治的堅定承諾。本公司將於其內部控制檢討完成後再作公告，另外亦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i)內部控制檢討結果；(ii)對內部控制系統實行必要加強措施的情況；及(iii)董事會對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及充分程度的評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美國附屬公司與PowerMeta就(其中包括)開發DR網絡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本公司」	指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網絡」	指	Web 3.0分散式災難恢復存儲網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3 Body Unispace Limited，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美國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就借入Filecoin代幣訂立的貸款協議
「Perez先生」	指	Lucas Wu Perez先生，美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Zhu先生」	指	Zhu Duke Li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PowerMeta」	指	PowerMeta Corporation，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附屬公司」	指	Turing AI Technologies Group USA (前稱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USA LLC)，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本公司完全出售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Filecoin代幣的價值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Filecoin代幣的市場價格，按1 Filecoin代幣 = 5.8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而美元金額則按1美元 = 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建南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建南先生(主席)

ZHU Duke Li先生(行政總裁)

潘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政先生

胡建軍先生

梁樹新先生